#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

上　訴　人　朱自煥

被上訴人　　亞東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啟正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勞動法庭民國109年3月5日108年度勞小字第2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其中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於小額訴訟程序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若僅係取

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應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最高法院著有28年上字第1515號判例意旨可參。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第一審判決未加計107年1月起依法調漲基本工資之幅度，因106年法定基本工資為每小時133元，而107年1月起調漲基本工資為每小時140元，原判決仍以106年每小時133元單價計算之，而107年基本工資漲幅為5.2%，故上訴人107年1、2月平均薪資應為14,177元（計算式：13,477+〔13,477*5.2%〕=14,177），故上訴人107年1、2月之月投保薪資應為15,840元，因此6個月之月平均投保薪資為15,450元，應給付9個月失業給付83,430元，原審僅判決59,940元，差額為23,490元，故提起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上訴人23,490元。並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3,490元，及自109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上訴人上開主張係對原審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所為之爭執，並非具體說明原審判決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所主張法規之條項內容以及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之事實，是尚無從認為上訴人已經符合對原審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而為具體指摘之要件，是揆諸首揭說明，其並非以原審裁判違背法令為理由所為上訴，是本件對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並無從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㈡其次，按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

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亦為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所明定。而本件上訴人於106年5月起至107年2月之每月薪資數額並非固定，其月投保薪資依據上揭規定，投保單位應於法定申報調整期限（每年2月及8月底）前填具投保薪資調整表申報其投保薪資調整，並於次月1日生效（即3/1、9/1生效），而上訴人於107年2月5日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既未於107年3月1日調整薪資時尚在職，因此自無從以106年11、12月及107年1月之薪資為月投保薪資之計算，上訴人執基本工資調漲為由，主張月投保薪資應隨同變更等語，不僅與上揭規定不相符合，且上訴人此部分之爭執，亦係對於原審所認定之事實為不同事實主張後，以之為爭執作為其訴訟基礎，而此亦與上揭法律規定不符，其主張自非可採。

四、綜上，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以駁回。

五、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春鈴

法　官　李桂英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東紅